

##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規劃評估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校務發展委員會  
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校園規劃評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設召集人一人，委員若干人，均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擔任。並設行政助理若干人，由召集人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。  
  
另設諮詢委員若干人，由召集人視校園規劃個案需求，聘請本校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擔任，諮詢委員得依校園規劃個案需求列席校務發展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。  
  
本小組得視作業需要，邀請有關行政單位參與本小組之評估作業
- 三、本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委員會參考及審核：  
  
對校園整體規劃計畫之審核、校園空間之使用、校地之變更用途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，進行討論並提建議。
- 四、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相關費用支應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